

# 台灣畜產種原知識庫 -

## 2013年畜禽統計調查工作說明

類別：家禽

\_MD\_POSTEDON由 [ShuYing](#) 發佈於 2013/6/10

### 2013年畜禽統計調查工作說明

#### 一、法令依據

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五條「主管機關為推動農業經營管理資訊化，辦理農業資源及產銷統計、分析，應充實資訊設施及人力，並輔導農民及農民團體建立農業資訊應用環境，強化農業資訊蒐集機制。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應指定專人辦理農業資源及產銷資料之調查、統計，層報該管主管機關分析處理。

」、以及行政院主計總處2012年2月8日主普字第1010400172號函核定「畜牧類農情調查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
#### 二、調查目的

瞭解臺閩地區畜禽分布、經營概況、生產結構及其變動，以供釐訂生產計畫，調節產銷，提供作為畜禽產業發展及學術研究之參考，並據以彙編各項統計結果供各界參用。

#### 三、調查區域範圍

臺閩地區(包括新北市、臺北市、臺中市、臺南市、高雄市等直轄市、臺灣省各縣市及福建省之金門、連江二縣)。

#### 四、調查對象

當季調查時，受查戶在養頭(隻)數符合下列條件者(含暫時性清場)，均為該季調查對象。

(一)飼養1頭以上之中大型畜禽(牛、羊、鹿、馬、駝鳥等)之飼養戶。

(二)全場飼養小型畜禽(兔、雞、鴨、鵝、火雞、鸚鵡等)合計100隻以上之飼養戶。

#### 五、調查項目

(一)各種養畜禽飼養戶所飼養之畜禽在養頭(隻)數、供應屠宰頭(隻)數及畜禽產品(如：乳品、蛋品、鹿茸等)產量。

(二)各種家畜之生產及死亡頭數。

(三)畜禽飼養場之用地面積。

#### 六、調查品項

(一)牛：1.肉牛：水牛、黃雜牛(含黃牛及雜種牛)、乳公牛(肉用)

2.乳牛：產乳牛(泌乳牛、乾乳牛)、未產女牛、乳公牛(種用)

3.役牛：水牛、黃雜牛(含黃牛及雜種牛)

(二)羊：1.肉羊(含乳公羊肉用)

2.乳羊：產乳羊(泌乳羊、乾乳羊)、未產女羊、乳公羊(種用)

(三)鹿：水鹿、梅花鹿(均含1歲以上公鹿、種母鹿、小鹿)

(四)馬

(五)兔

(六)雞：1.蛋雞：蛋雞、蛋種雞

2.肉雞：肉種雞、白肉雞、紅羽土雞、黑羽土雞、烏骨雞、珍珠雞、鬥雞、閩雞

(七)鴨：1.蛋鴨(含蛋種鴨)

2.肉鴨：肉種鴨、土番鴨、番鴨、北京鴨

(八)鵝

(九)火雞

(十)駝鳥

(十一)鸚鵡

(十二)乳品：羊乳

(十三)蛋品：雞蛋、鴨蛋

(十四)其他：鹿茸、生皮

## 七、調查時期

按季於每年4月、7月、10月及次年1月之1至10日調查。靜態資料以每季最後一日之飼養狀況為調查標準；動態資料以調查該季三個月內之累計數字為準。各季調查時期及資料統計標準期分述如下：

第1季：2013年4月1日至2013年4月10日調查，靜態資料為2013年3月31日，動態資料為2013年1至3月累計數。

第2季：2013年7月1日至2013年7月10日調查，靜態資料為2013年6月30日，動態資料為2013年4至6月累計數。

第3季：2013年10月1日至2013年10月10日調查，靜態資料為2013年9月30日，動態資料為2013年7至9月累計數。

第4季：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月10日調查，靜態資料為2013年12月31日，動態資料為2013年10至12月累計數。

## 八、調查方法

採「全面普查」進行，應逐戶調查其所飼養畜禽變動情形；若轄區內新增加飼養戶時，亦列為調查對象。

## 九、調查項目及品項定義說明

(一)在養頭(隻)數：指調查標準日養畜禽之實際在養數量。【非畜牧場登記證書上的數量】

(二)生產：指家畜於該季三個月內生產(出生)者。

(三)死亡：指家畜於該季三個月內死亡者，包括普通死亡、傳染疾病死亡與災害所發生之死亡等。

(四)供應屠宰頭(隻)數：指養畜禽在該季三個月內實際出售供應屠宰之數量，若為移出或出售至其他場續養，則不予計入。

(五)羊乳量：指泌乳羊在該季三個月內實際產出之乳量。羊乳產量除參考當地羊乳收購量外，對於未收購部分亦應一併調查統計，亦即查報產乳量時除契約繳乳外，尚應包括自產自銷之乳量。

(六)用地面積：指飼養畜禽之實際使用面積(含廢污水處理設施)。若為放牧型態，則依每頭家畜或每百隻家禽所占面積估算。

(七)調查品項定義

1.黃雜牛：包括臺灣黃牛及雜種牛。

2.未產女牛：即乳女牛，指尚未分娩過之未成年乳用牛，包括有孕女牛。

3.乳公牛：分肉用及種用，其中種用指專供配種或試情用之公牛。

4.未產女羊：即乳女羊，指尚未分娩過之未成年乳用羊，包括有孕女羊。

5.乳公羊：分肉用及種用，其中種用指專供配種或試情用之公羊。

6.鹿：指供採鹿茸或肉用之鹿，包括水鹿及梅花鹿，其餘鹿種計入水鹿統計。

7.蛋雞：指專以生產雞蛋之雞。

8.蛋種雞：供繁殖蛋雞用之公雞或母雞。

9.肉雞：指供肉用為目的之雞種，區分為白肉雞、紅羽土雞、黑羽土雞、烏骨雞、珍珠雞、鬥雞及閩雞。另其他雜交雞種依母系品種予以歸納，例如：古早雞歸於紅羽土雞；黃金雞歸於黑羽土雞等。

10.肉種雞：供繁殖肉雞(包括白色肉雞及有色肉雞)之公雞或母雞。

11. 蛋鴨：指專以生產鴨蛋用之鴨；另供繁殖蛋鴨用之蛋種鴨亦列計。
12. 肉鴨：指供肉用為目的之鴨種，區分為土番鴨、番鴨(或稱正番鴨或紅面番鴨)及北京鴨。
13. 肉種鴨：供繁殖肉鴨之公鴨或母鴨。
14. 鵝：不論供肉用或供繁殖用之鵝，均列為調查對象。